

证券代码：833707

证券简称：精华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银行信贷政策，公司将选择续贷或新增贷款方式循环使用银行贷款，2025年公司拟向中国银行、宁波银行、浙商银行、光大银行、杭州银行等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32404万元的贷款（包括贷款及开具承兑汇票）。以上贷款由公司股东等为授信总额度提供担保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中国银行，流动贷款授信总额度6815万元，项目贷款授信总额度489万元，由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董事长康晴以个人名义担保；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房产证抵押担保。

2、宁波银行，授信总额度1100万元，由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董事长康晴，公司股东、董事吴辉华以个人名义担保。

3、浙商银行，流动贷款授信总额度3000万元，由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董事长康晴以个人名义担保。

4、杭州银行，授信总额度4000万元，由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董事长康晴以个人名义担保。

6、工商银行，授信总额度2000万元，由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康晴，公司股东、董事吴辉华以个人名义担保。

7、农业银行，授信总额度1000万元，由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康晴，公司股东、董事吴辉华以个人名义担保。

8、光大银行，授信总额度1000万元，由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康

晴以个人名义担保。

9、民生银行，授信总额度 3000 万元，由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董事长康晴，公司股东、董事吴辉华以个人名义担保。

10、通商银行，授信总额度 1000 万元，由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康晴以个人名义担保。

11、建设银行，授信总额度 6000 万元，由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康晴，公司股东、董事吴辉华以个人名义担保。

12、广发银行，授信总额度3000 万元，由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康晴，公司股东、董事吴辉华以个人名义担保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5 年 1 月 13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 2025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总额度暨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》，此议案因关联董事康晴、吴辉华回避表决，实际具有表决权的董事人数为 3 人。经董事会投票表决，议案审议通过，并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康晴

住所：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史家码村 90 号

关联关系：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，持有公司 4,1379,404 股，占总股本的 64.3937 %股权。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吴辉华

住所：福建省霞浦县三沙镇西沃村奇沙 121 号

关联关系：公司股东、董事，持有公司 17,831,1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7.7484%。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定价情况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由关联方自愿、无偿提供，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纯受益行为，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银行信贷政策，公司将选择续贷或新增贷款方式循环使用银行贷款，2025 年公司拟向中国银行、宁波银行、浙商银行、光大银行、杭州银行等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32404 万元的贷款（包括贷款及开具承兑汇票）。以上贷款由公司股东等为授信总额度提供担保，并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相关协议。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贷款与担保合同为准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授信进行担保，解决公司在银行融资中的担保问题，补充流动资金，对公司的业务快速发展有重要作用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本次关联交易系无偿行为，对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有积极影响，不存在风险。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月13日